



調整耕作制度增加雜糧生產

總之，為解決本省稻穀生產過剩，雜糧生產不足，就中部地區而言，有效的途徑，除適宜水稻栽培的地區，維持1年兩期作的原則下，繼續謀求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外，其餘適合雜糧或其他作物栽培地區，將水田的耕種制度予以重新調整，並採用早熟稻品種，使雜糧作物獲得理想的栽培時期而提高產量。或將1年兩期水稻變更為1年1期水稻，減少水稻栽培面積，增加雜糧生產。

今後稻種選育方向

所以今後本區的水稻育種重心，在於育成適宜第一期作中熟或晚熟、豐產、質佳、耐倒伏、抗病的品種，第二期作尤重早熟（85天以內），米質特優的品種，以配合將來稻米分級制度建立後，使增加稻田收益。

轉作配合裏作型，即適宜二期作種植雜糧（高粱或毛豆），或夏季蔬菜瓜果類的地區，以減少水稻栽培面積，增加水田收益為目標。所以適宜本型第一期作栽培的水稻品種，須具中熟（約125天）、良質、抗稻熱病、耐肥倒伏、豐產、且稍具休眠性的品種。



稻田轉作高產玉米 農民可增加收益

省農林廳為積極輔導農友執行稻田轉作計畫，預定今年秋季在全省各有關地區，輔導轉作高產量玉米6,000公頃，以便達到減少稻米生產量及提高玉米自給率。

此計畫預定效果，可減少糙米產量約24,000公噸，增加玉米產量36,000公噸，農民可增加收益約1億8千萬元。

農林廳指出，有關轉作地區及面積業經初步分配如下：臺南縣2,200公頃，嘉義縣1,430公頃，雲林縣1,000公頃，台東縣650公頃，花蓮縣650公頃，苗栗縣20公頃，宜蘭縣50公頃。

據農林廳初步估計，秋作高產玉米在9月中旬前播種，平均每公頃產量可達6公噸以上，純收益在5萬元左右，與二期作水稻平均每公頃產量5.5公噸，稻穀收益約2萬元比較，每公頃可增加收益約3萬元以上。

此計畫的推行，宜採集體轉作，以利技術指導與產品收購，並儘量採用大型機械實施整地、播種、施肥等一貫作業。所有產量依照政府公布的保證價格全

數收購。

農友稻田轉作上項高產玉米，每公頃可獲補助費3,000元。若嘉南地區轉作田採用大型綜合播種機播種者，可再增加補助每公頃1,000元的工資。所需種子由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籌措，屆時由各有關鄉鎮農會統籌向該場洽購。

農林廳並擬妥輔導轉作方式如下：

一・雙期作水田：一期作水稻→夏季綠肥或短期作物→秋作高產玉米（9月中旬前播種）。

二・三年二作輪作田：停種二期作水稻，改種夏季綠肥或短期作物→秋作高產玉米（9月中旬前播種）。（農林廳）

加強農村建設

農技新知識·第二階段農地改革

